

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文件

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

文件号: C2023-11-1

关于举办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教育主管部门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国发〔2019〕16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职成〔2019〕12号)等文件精神,推动我省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,经研究决定,举办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技能大赛。

大赛旨在展示我省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成果,促进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,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大赛将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重点选拔优秀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成果,展示我省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水平。

大赛的比赛内容,包括职业技能大赛,具体如下:

- 一、职业技能大赛
- 二、职业技能大赛
- 三、职业技能大赛

主办单位：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

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

承办单位：冀南技师学院

三、参赛对象及作品要求

(一) 非遗作品

1. 参赛对象

(1) 中职组：中职学校、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在校生。

(2) 高职组：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在校生。

(3) 本科组：职业技术大学、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在校生
(不含研究生)。

(4) 五年制高职院校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，四、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；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的中级工班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，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；职业技术大学、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的专科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。

(5) 2022年应届毕业生视同为在校生。

大赛不接受个人直接报名。各参赛团队可在本组别内进行跨学科、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，但不得跨校组队。每个参赛作品的作者限5名以内（可包含1名校企合作申报人），“限2名”指导教师，其中参赛作者必须是学生，教师只能作为指导教师的身份参赛。

2. 作品范围及数量

可包含非遗创新作品（实物、图片）、非遗技艺展示（图片、

视频)、非遗文化表演(图片、视频)等。每所院校参赛作品不超过4个。

3. 参赛作品要求

(1) 文化性: 侧重以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主要设计载体, 可适当拓展。作品应具有浓郁的文化和地域特色, 原则上应遴选国家非遗项目参展。

(2) 创新性: 具有很好的创意, 技艺手法独特, 作品表现具有创新性。

(3) 实用性: 设计作品要考虑全面, 作品应具有观赏价值、实用价值、纪念意义等。

(4) 推广性: 职业院校强化研发、设计、生产等教学实践环节, 促进学生技能作品向企业产品及商品转化的典型教学模式展示, 具有很好的推广价值。

4. 已获第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非遗作品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(二) 非遗教学成果

1. 申报对象

各类院校教师或其校企合作申报人, 主持人必须为院校教师。

2. 申报形式

以文字简介、成果案例与佐证材料相结合方式报送。简介字数不超过3000字, 佐证材料可以是图片及视频资料等实物作品

每所院校限报 1 项非遗教学成果，可校企合作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单位限 3 家以内；每项教学成果限报主持人 1 人，成员 15 人（含主持人）。

4. 已获第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教学成果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大赛分为校级初赛和省级决赛。

1. 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自行组织，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报名、选拔和推荐工作。

2. 省级决赛采用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。参加非遗作品申报填写《非遗作品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、参加非遗教学成果申报填写《非遗教学成果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，请各参赛院校将申报表于 10 月 25 日前报送至邮箱：jcxcy_2022@126.com。参赛作品涉及图片、视频等要求另行通知。

3. 11 月 10 日前，在邯郸市举行线下或线上路演答辩（具体事宜，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一等奖按参赛项目数量的 10% 评选、二等奖按参赛项目数量的 20% 评选、三等奖按参赛项目数量的 30% 评选。

下) 时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住宿费、往返交通费自理 (由所在院校报销)。

2. 各参赛院校请结合实际, 广泛宣传, 加强组织领导, 积极遴选优秀作品参赛。

3. 各参赛院校指定 1 名联络员, 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《校级联络员回执表》(附件 1) 发送至邮箱: jcxcy_2022@126.com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

联系人: 陈海洋 0311—86277176 13739719640

冀南技师学院

联系人: 杨大海 13315039583

附件: 1. 校级联络员回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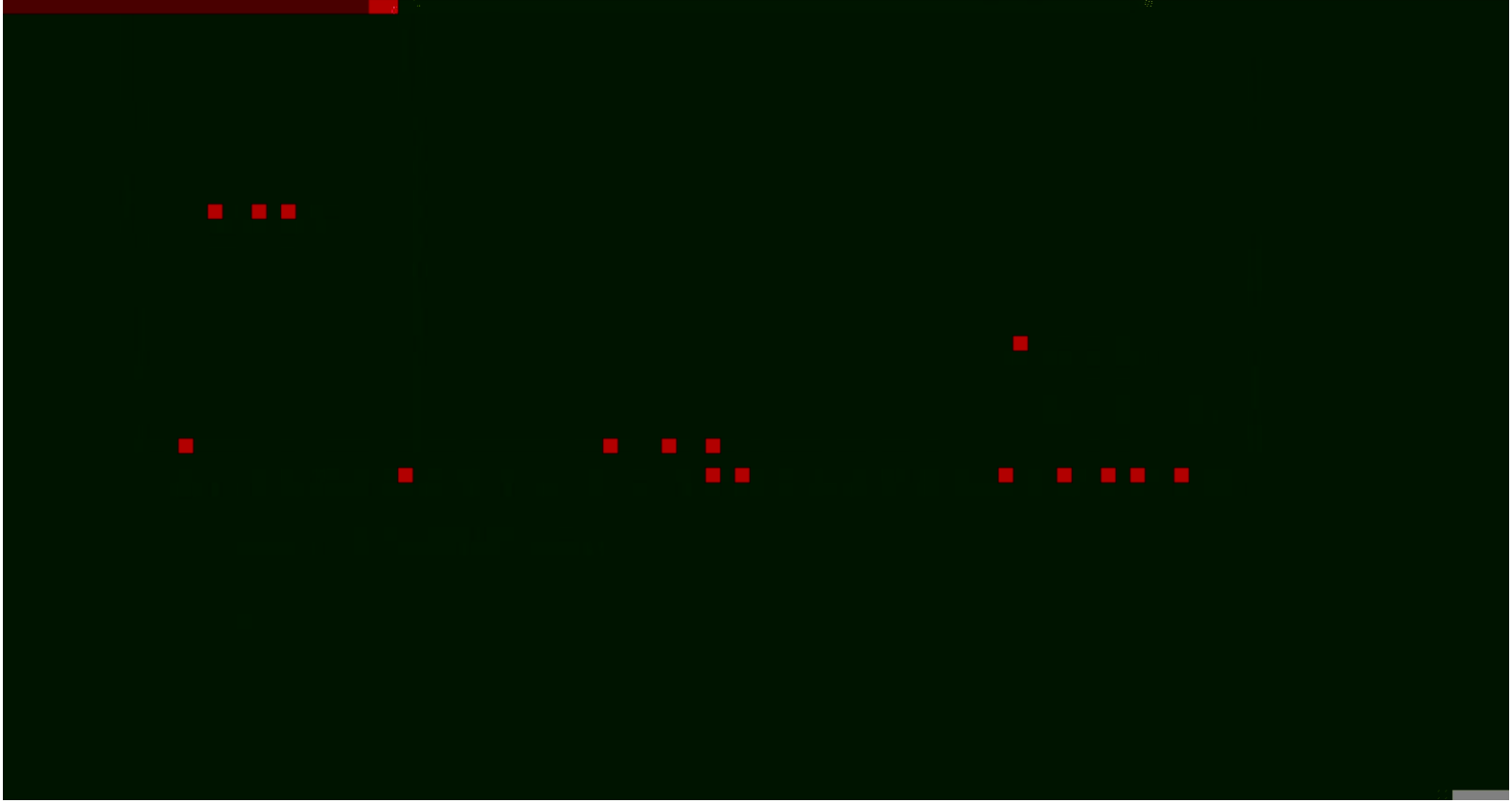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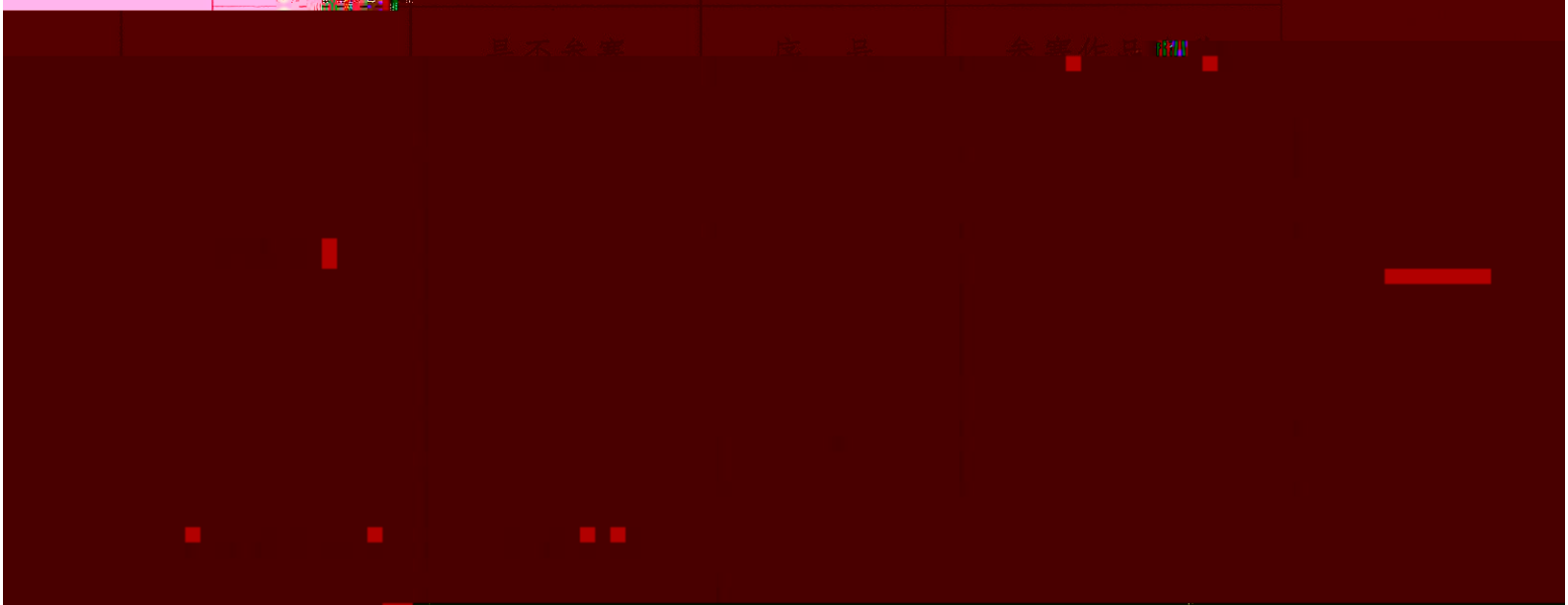
2. 非遗作品申报表



附件 1

校级联络员回执表

院校名称			
联系人		职务	
手机号		微信号	



附件 2

非遗作品申报表

参赛单位				院校类型			
参赛作品信息							
序号	参赛作品名称	组别	类别	作者	指导教师	联系电话	

附件 3

非遺教學成果

申報表

項目	內容	備註
1. 項目名稱
2. 申報人
3. 申報單位
4. 申報日期
5. 項目背景
6. 項目目標
7. 項目實施
8. 項目成效
9. 項目推廣
10. 項目總結

承 诺 书

在申报非遗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过程中，本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，成果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弄虚作假、未剽窃他人成果。
2. 如遴选合格，同意由中华职业教育社结集公开出版及使用相应版权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所在单位签章：

年 月 日

一、成果描述

成果名称	
起止时间	起始： 年 月 完成： 年 月
项目成员 (限报 15 人)	主持人： 成员：

关键词(3—5个)：

按照：

教学成果

(题目自拟，要求简洁明确体现成果内容，黑体，小二号，居中)

单位：×××××(仿宋 GB2312，四号，居中，单位写全称)

一、概述(500字以内)

(一级标题：仿宋 GB2312，三号，加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)

请对成果基本情况进行简要描述。(正文：A4版面，仿宋 GB2312，四号，首行缩进两格，行间距固定值 25 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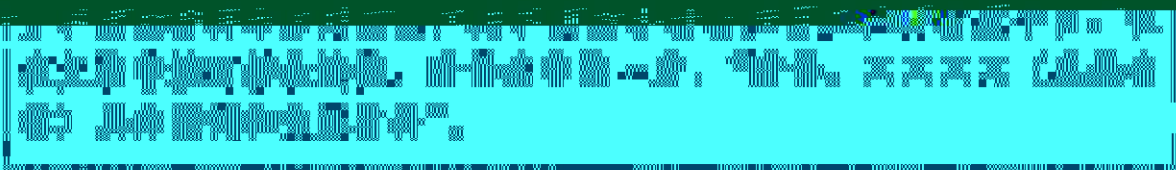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××××××××(二级标题：仿宋 GB2312，三号，加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)

1.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(三级标题：楷体 GB2312，小三号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)

二、内容与实施(1500字以内)

清晰明确地描述成果主要内容，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过程与方法，思路与策略等。

三、实践与创新(500字以内)



二、成果曾获奖励情况（限填 5 项）

时间	成果名称	奖项名称	获奖等级	颁奖部门

三、申报单位情况

单位名称		主管部门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办公： 手机：
传 真		电子信箱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(如有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等情况请说明 200 字以内)			

申报单位
(公章)负责人签字
或 盖章

第 一 卷
第 二 章

